

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05.02

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11.20

114.2.1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56-2 條規定辦理。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一般生人數上限以 9 名為原則，碩士班一般生一、二年級加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18 名為原則，但指導研究生為僑生、境外生或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受前開名額限制。若為共同指導者，計算方式為：1 除以指導教授數，例如二位共同指導者以 0.5 名計算，以此類推；又計算方式所指「指導教授」僅以本系專任教師計。惟配合政府政策，人數可彈性調整。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確認，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之爭議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口試申請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前，應提供正確且足以佐證學位論文之數據或圖表等資料內容，並須使用符合本校規範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 25%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惟仍不得大於 35%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前項學生應提供之佐證學位論文資料，日後若經舉發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，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，依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其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認定；其中，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之資格認定基準為：該學位委員必須獲有博士學位，並由研究生檢附其簡歷及學術著作列表，送請系主任核決提聘資格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本系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